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7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奇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代表人 李方儀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黃偉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008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9106號、108年度偵字第136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方儀（下稱被告李方儀）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酒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而上訴人即被告奇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奇步公司，與被告李方儀以下合稱被告2人）因法人之代表人即被告李方儀執行業務犯輸入私酒罪，依同法第49條之規定科罰金35萬元，另因本案查獲之私酒業經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為行政沒入之處分，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

(一)判定本案貨物是否為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酒」應以本案貨物「輸入時之狀態」觀之，亦即應以本案貨物之「原始性質」判斷，不得擴張至本案貨物後階段之用途，而反向為認定。本案貨物依臺灣菸酒公司化驗報告，其總酸高達1.62g/100ml（即16.2g/L），且被告李方儀就本案貨物亦曾交予成都市食品藥品檢驗研究院進行檢驗，其檢驗結果與臺灣菸酒公司之檢驗結果大致相符，顯見本案貨物於輸入時實不宜直接飲用，又臺灣菸酒公司桃園酒廠民國105年2月19日臺菸酒桃酒研字第1050000716號函說明欄二之意旨：「一般用於添加之香料，主要以酸類及酯類來增加香氣與口感，使用上須稀釋千倍以上，故香料之總酸及總酯含量甚高…」，且臺灣菸酒公司桃園酒廠依上開檢測結果之客觀數值分析後所出具之105年8月24日臺菸酒桃酒研字第1050002930號函文說明欄第四項亦表示：「承說明三，旨揭總酸16.2g/L、總酯26.0g/L，已大幅高於優級高度白酒與一級高度白酒」，互核證人薛天福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問：就你檢驗的一個過程中，是否曾有檢驗過樣品的總酸是到達一點六二的？）平常樣本的酸很少在做，酒類的酸都不會很高，都是零點幾而已。」即可知悉本案貨物於「輸入時」之總酸、總酯含量已過高，甚且高出一般酒之總酸、總酯含量，是其絕非可飲用之酒類，即非屬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各款含酒精飲料，亦不該當同條第8款第2目所定「食用酒精以外含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未變性酒精」之非食用酒精，則本案貨物即非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所規範之酒，至為明確。

(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107年2月7日FDA食字第1071300466號函（下稱衛福部食藥署107年函）說明欄第三點所示：「『乙醇』係為酒精，如符合財政部國庫署之食用酒精標準，得用於香料之產製，因天然存在

於自然界中，故無殘留量之限制，惟如用於飲料產品，該飲料產品酒精含量如高於0.5%，則以酒類管理。」可知悉因乙醇（即酒精）得用於飲料產品，又依衛福部食藥署107年函之說明，係指「已加入香料之飲料產品酒精含量高於0.5%」時，該「飲料產品」始以「酒類管理」，反面解釋即該香料本身於尚未經一定製程而成為飲料產品前，不應以酒類管理。再者，依衛福部食藥署109年4月22日FDA食字第1090008611號函（下稱衛福部食藥署109年函）之意旨，卷內化驗報告書僅有酒精含量、總酸及總酯之資訊，而無其餘資訊，致無法判定本案貨物是否為食品添加物，即代表「不能排除本案貨物為食品添加物之可能性」，否則倘酒精濃度超過0.5%即被歸類為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酒類，衛福部大可逕予回覆本案貨物因酒精濃度已超過0.5%，屬於菸酒管理法之酒類，非食用添加物，實無須表示尚需其他本案貨物之資訊始得判斷本案貨物之性質。更況，目前市面上有高粱酒香料、紅酒香料、葡萄酒香料等亦含酒精在內之酒類香料產品，其等之主管機關均為衛福部食藥署，而非管理酒類之財政部國庫署，本案貨物與前開酒類香料同樣均含有酒精成分，且均為可用於各類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顯見本案貨物非菸酒管理法之酒類。既衛福部食藥署109年函尚未能認定本案貨物之性質，而此係被告李方儀是否構成本案之罪之關鍵，則被告李方儀於原審時聲請傳喚分別具酒類及香料專業之證人歐陽港生及黃錦城，以釐清本案貨物之性質究係酒類抑或香料即有必要，惟原審遽以上開未適用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之判斷，認定本案貨物係酒類之證據已臻明確而駁回被告李方儀之聲請，亦顯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誤。

(三)證人林浩聖於原審審理時關於酸類或酯類比例得如何調整之證述，係以「酒類」作為前提思考，而本案貨物之性質究是否為酒即為本案之審酌重點。且倘若依證人林浩聖之說法將總酸為16.2g/L、酒精濃度53.4%之系爭貨物加水稀釋至臺灣菸酒公司桃園酒廠105年3月16日臺菸酒桃酒研字第10500010

37號函所示中國大陸公布之清香型白酒國家標準之優級高度白酒、一級高度白酒得飲用之狀態，則本案貨物不僅會因溶解酸類、酯類之載體即酒精濃度不足而混濁，酒精濃度更會因此稀釋至僅剩約1%左右，甚而低於1%，顯較一般市面上最常見之啤酒之酒精濃度4%至5%更低，倘欲於市面上販售，反應再另行加入需向財政部國庫署申報購入之食用酒精，此種行為顯不合於交易慣常及商業成本之考量，證人林浩聖證述之稀釋方式並無法製成可通過審核之酒類商品，故以本案貨物而言，於商業貿易上絕無可能以此方式為之，而將之認定為酒類。又依臺灣菸酒公司化驗報告、臺灣菸酒公司桃園酒廠之函覆內容，本案貨物之總酸、總酯含量，確已顯然超出一般白酒之總酸、總酯甚多，且被告李方儀最初與合肥六知商貿易有限公司接洽並簽署買賣合約時，本案貨物之產品名稱亦記載為「香料」（SPICE），被告李方儀主觀上亦確係相信其所進口之本案貨物係英文名為「SPICE」之「不可供直接飲用」之「香料」而非酒類，否則何須大費周章耗費時間、金錢支付化驗費用，並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然原判決就上開足以證明被告李方儀內心主觀想法之客觀情事疏未審酌，亦未論斷及敘明何以未採納此有利於被告之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二、經查：

(一)本案貨物經送具有專門進行酒精、酸類、酯類等成分檢驗能力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依據標準分析方法進行檢驗，檢出酒精為53.4（容量%），總酸為1.62(g/100mL)、總酯為2.60（g/100mL），有前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酒類分析實驗室化驗報告書可佐，並據證人即負責本件檢驗之薛添福於原審審理時，就受理本案檢驗之流程、進行檢驗之方法及檢驗報告之出具等情證述明確（見原審易字卷第316至325頁），已足認本案貨物所含酒精、酸類、酯類成分確如上開檢驗結果，且其所含酒精成分已大幅超過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前段所定酒精成分之標準（以容

量計算超過0.5%)。縱如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稱，由於本案貨物酸類、酯類含量過高而非可直接飲用，惟依證人即任職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之林浩聖於原審審理時所述：本案貨物所含酸類、酯類可透過不同方式提高或調降濃度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330、331頁），及被告李方儀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所陳：進口本案貨物係為提供苗栗酒廠於製酒過程中加入使用等情（見原審易字卷第128、129頁）以觀，本案貨物酸類、酯類之濃度既可自由調整，並可用於製酒以提昇酒質，自屬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前段所定「可供製造或調製飲料之其他製品」。從而，本案貨物於客觀上該當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酒類，至屬明確。另觀諸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援引之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固僅規範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前段所定「飲料」及「可供製造或調製飲料之未變性酒精」之分類定義，而未及於「可供製造或調製飲料之其他製品」，惟此係子法規範有無缺漏之問題，關於「可供製造或調製飲料之其他製品」部分，仍應回歸母法即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解釋適用，而不應使子法得拘束母法或凌駕於母法之上，徒以位階較低之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疏未規定「可供製造或調製飲料之其他製品」，即謂明顯該當此等其他製品之本案貨物非屬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前段所規範之酒類。

(二)觀諸衛福部食藥署107年函之說明，僅係重申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前段關於酒類中飲料部分之規定意旨，該函並無意將本案貨物逕定性為「香料」而非酒類，更無表示「於尚未經一定製程而成為飲料產品前，不應以酒類管理」之意，若真如此，所有還在海關之「可供製造或調製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既均尚未經一定製程而成為飲料產品，豈非使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前段此部分酒類管理之規定形同具文？被告2人上訴意旨容有誤解。又如前所述，依卷內事證，本案貨物屬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0.5%之可供製造或調製飲料之其他製品」

甚明，被告2人上訴意旨徒憑因資訊有限而未能明確答覆之衛福部食藥署109年函，及市面上尚有其他含酒精成分之香料產品，即漫事指摘本案貨物屬食品添加物而非酒類，其論據實屬薄弱，難認可採；且為防止規避菸酒管理法之規範，縱使名為「香料」，如該當於同法第4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仍須依同法相關規定申報，否則亦屬違法，此乃當然之解釋。復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案貨物既係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0.5%之可供製造或調製飲料之其他製品」，而屬同法所稱之酒類如前，則事證已臻明確，是被告李方儀稱為釐清本案貨物之性質為酒類抑或香料，而向原審聲請傳喚證人歐陽港生、黃錦城及向本院聲請傳喚證人歐陽港生、黃錦城、倪國欽等人，原審認事證已明而無調查之必要，予以駁回，經核並無違誤，本院亦認無調查之必要，同予駁回。

(三)另被告2人上訴意旨稱：證人林浩聖證述之稀釋方式並無法製成可通過審核之酒類商品，故以本案貨物而言，於商業貿易上絕無可能以此方式為之，而將之認定為酒類；被告李方儀主觀上亦確係相信其所進口之本案貨物係英文名為「SPICE」之「不可供直接飲用」之「香料」而非酒類云云。然依卷內相關事證，本案貨物屬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所定「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0.5%之可供製造或調製飲料之其他製品」已明。復依證人林浩聖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可知如欲調降原本酸類、酯類之濃度，得透過不同之方式，除加入水外，亦可將特定成分過濾、隔離，將不需要之成分去除掉，以此降低酒類中酸類或酯類之濃度（見原審易字卷第330、331頁），是將本案貨物酸類或酯類濃度降低之方法，顯不只加水稀釋一種，被告2人上訴意旨單單著眼於加水稀釋，並率爾推論此種方式無法製成可通過審核之酒類商品，

01 本院自難憑採。又關於被告李方儀之主觀犯意部分，本案貨
02 物之進口報單於貨物名稱欄位處已明確記載「（酒精含量大
03 於0.5%）」（見偵13128影卷第5頁），且被告李方儀於原審
04 準備程序中亦自承：進口本案貨物係為提供苗栗酒廠於製酒
05 過程中加入使用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128、129頁），核與
06 證人即任職苗栗酒廠之吳菊丞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稱：苗栗酒
07 廠購入本案貨物之用途，在於製酒過程中加入本案貨物等語
08 （見原審易字卷第333、334頁）相符，堪認被告李方儀於輸
09 入本案貨物時，主觀上確已知悉本案貨物之酒精成分以容量
10 計算超過0.5%，而可供製作或調製成飲料之用。復依卷附被
11 告奇步公司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公司基本資料（見財政
12 部訴願案卷(一)第51、54頁）可知，被告李方儀身為被告奇步
13 公司之代表人，以輸入菸酒為業多年，並已取得菸酒進口業
14 許可執照，對於菸酒管理法有關輸入酒類之相關規定自難諉
15 為不知。詎被告李方儀自大陸地區輸入客觀上已該當菸酒管
16 理法所規範之酒類，卻未向海關依法申報，反委由不知情之
17 報關行以香料為名向海關申報，可見其具有輸入私酒之犯意
18 及犯行無訛，而被告奇步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李方儀執行
19 業務犯輸入私酒罪，應依菸酒管理法第49條之規定科以罰金
20 之刑，亦堪認定，被告2人上訴意旨徒以被告李方儀主觀上
21 相信其所進口之本案貨物係香料而非酒類云云，實不足採。

22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
23 被告2人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之上訴。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建鈺提起公訴，被告2人上訴後，檢察官鄧媛到
26 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

29 法官 陳玉雲

30 法官 吳元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亮潔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1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3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菸酒管理法第49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45條第2項、第47條第2項至第4項或第48條第2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008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0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奇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

兼 代表人 李方儀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4樓之6
居臺北市○○區○○街00號4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黃偉甄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9106號、108年度偵字第13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方儀犯輸入私酒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奇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輸入私酒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

事 實

一、李方儀為奇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步公司）之代表人，知悉奇步公司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輸入酒類應依法向海關申報，竟基於輸入私酒之犯意，自大陸地區輸入如附表所示之酒類（下稱本案貨物），於民國103年9月18日以奇步公司名義委由不知情之聯友報關行之承辦人員，以貨品名稱「SPICE」（即香料）之名義，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申報進口。嗣遭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發覺並查扣，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供述證據：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

159條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當事人及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中均未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不爭執事實及本件爭點

(一)、不爭執事實：訊據被告李方儀對於其為被告奇步公司之代表人，自大陸地區輸入如附表所示本案貨物，於103年9月18日以奇步公司名義委由聯友報關行，以香料為名向海關申報進口；就本案貨物經送驗結果，酒精成分已超過菸酒管理法第4條所定之標準等情，均予承認（本院易字卷第61至63頁），並有進口報單、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105年6月1日臺菸酒研應字第1050001505號函及所附酒類分析實驗室化驗報告書附卷可稽（偵13128影卷第5頁、第159至160頁）。

(二)、被告李方儀否認有何輸入私酒之犯行，辯稱本案貨物因酸度過高而無法直接飲用，只是作為一般香料使用，客觀上並不該當於菸酒管理法酒類之定義；且進口本案貨物之目的係作為香料，供苗栗酒廠於製酒過程中加入以提升酒質之用，是其主觀上亦無輸入私酒之犯意。從而，本件所應審酌者即

01 為：本案貨物是否該當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酒類？若是，被
02 告李方儀前開所為，是否基於輸入私酒之犯意而為之？分述
03 如下。

04 二、經查：

05 (一)、本案貨物於客觀上已該當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酒類：

06 1、按菸酒管理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
07 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
08 及其他製品，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所含酒
09 精成分若已超過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標準，且為飲料、其他
10 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即該當
11 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酒類。

12 2、本案貨物經送具有專門進行酒精、酸類、酯類等成分檢驗能
13 力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依據標準分析方法
14 進行檢驗，檢出酒精為53.4（容量%），總酸為1.62(g/100m
15 L)、總酯為2.60（g/100mL），有前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
16 司綜合研究所酒類分析實驗室化驗報告書可佐，並據證人即
17 負責本件檢驗之薛添福於本院審理時，就受理本案檢驗之流
18 程、進行檢驗之方法，及檢驗報告之出具等情證述明確（本
19 院易字卷第316至325頁），已足認本案貨物所含酒精、酸
20 類、酯類成分確如上開檢驗結果。

21 3、證人即任職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之林浩聖於
22 本院審理時證稱：一般酒類的酸類或酯類含量，可以透過添
23 加或濃縮的方式來改變濃度，例如簡單透過添加的方式，加
24 入酸類或酯類，可以馬上提高酸類、酯類的濃度，加入水則
25 可以調降酸類、酯類的濃度；而透過不同的濃縮方式，可能
26 將特定成分濃縮下來讓他不揮發，或者將特定成分過濾、
27 隔離，將不需要的成分去除掉，以此提高或降低酒類中酸類
28 或酯類的濃度等語（本院易字卷第330至331頁）。

29 4、參以被告李方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因在臺灣用液態釀
30 造的技術製酒，所產生的酸類、酯類很低，而本案貨物則是
31 中國以固態釀造製酒所產生的下腳料，經萃取後，裡面含有

01 豐富的酸類、酯類，進口到我國後，可以在製酒時加入本案
02 貨物一起串蒸，將香味物質溶入以提升酒質，所以本案貨物
03 還是用於製造酒的過程中等語（本院卷第128頁）。

04 5、依證人林浩聖之證述內容可知，本案貨物所含酸類、酯類可
05 透過不同方式提高或調降濃度，再以被告所稱進口本案貨物
06 之目的，即係為提供予苗栗酒廠於製酒過程中加入使用等情
07 以觀，是本案貨物酸類、酯類之濃度既可自由調整，並可用
08 於製酒以提昇酒質，自屬可供製作或調製成飲料之其他製
09 品；復依上開檢驗結果所示，其所含酒精成分為53.4（容
10 量%），已大幅超過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所定酒精成分之
11 標準（以容量計算超過0.5%），此亦為被告李方儀前開自承
12 在卷。從而，本案貨物於客觀上該當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酒
13 類，至屬明確。被告李方儀前開所辯因本案貨物酸度過高無
14 法直接飲用，並不該當於酒類云云，並不足採。

15 6、辯護人雖另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函覆內容為據，
16 辯稱一般食品添加物中亦常見含有酒精成分，且並無上限之
17 規定，是以本案貨物作為香料使用，雖含有酒精成分，亦僅
18 屬食品添加物而非酒類云云置辯。然查：

19 (1)、如前所述，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酒類，係含有以容量計算超
20 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酒精成分之飲料、可供製作或調製成飲料
21 之其他製品，即為已足。是同一物品本可能有多種用途，以
22 酒類而言，可供飲用、料理或作為香料等不同目的使用，然
23 不同之使用目的，對於其在客觀上該當酒類之性質並不生影
24 響。

25 (2)、且依辯護人所指之函覆內容以觀：「乙醇」係為酒精，如符
26 合財政部國庫署之食用酒精標準，得用於食品添加物之產製
27 或賦形劑，食品添加物中之乙醇無殘留量之限制，惟如該食
28 品添加物於飲料產品，致該飲料產品酒精含量高於0.5%，則
29 該飲料產品應以酒類管理等情，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30 署107年2月7日FDA食字第1071300466號函、109年4月22日FD
31 A食字第1090008611號函在卷可參（本院易字卷第221頁、第

235至237頁），即食品添加物於飲料產品中，該飲料產品是否應以酒類列管，仍取決於所含酒精成分之多寡，是否超過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標準甚明。辯護人徒以前詞置辯，顯係出於對前開函覆內容之誤解，更忽略本案貨物不僅可供製作或調製成飲料之用，且其酒精含量已大幅超過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標準，欲以此規避菸酒管理法之規範，實不足採。

7、至於證人吳菊丞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本案貨物是作為香料使用，且因為很酸並無法直接飲用，據我所知也無法直接用水稀釋當成酒來販售等語（本院易字卷第334頁）。然本院業已依前揭卷內事證，就本案貨物客觀上該當酒類之理由詳述如前，自無從以證人吳菊丞之個人意見及其對於酒類定義之解釋，而為被告李方儀有利之認定，併此敘明。

(二)、本件被告李方儀確具有輸入私酒之犯意及犯行：

以本案貨物之進口報單於貨物名稱欄位處已明確記載「（酒精含量大於0.5%）」（偵13128影卷第5頁），參以被告李方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自承：本案貨物之進口目的，均係為提供予苗栗酒廠，供苗栗酒廠於製酒過程中加入以提升酒質等語（本院易字卷第128至129頁），核與證人即任職苗栗酒廠之吳菊丞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苗栗酒廠購入本案貨物之用途，在於製酒過程中加入本案貨物，可以增加酒的風味等語相符（本院易字卷第333至334頁），並據被告李方儀提出奇步公司報價單為佐（本院易字卷第167頁），堪認被告李方儀於輸入本案貨物時，主觀上確已知悉本案貨物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而可供製作或調製成飲料之用。復依卷附被告奇步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可知（財政部訴願案卷(一)第51頁、第54頁），被告李方儀身為被告奇步公司之代表人，以進口菸類、酒類為業，並已依法取得進口業許可執照，對於菸酒管理法有關輸入酒類之相關規定自難推諉不知。然如前述，被告李方儀自大陸地區輸入客觀上已該當菸酒管理法所規範之酒類，卻未以酒類向海關申報進口，反委由不知情之報關行，以香料為名向

海關申報進口，可見其具有輸入私酒之犯意及犯行，至為明確。而被告奇步公司因法人之代表人即被告李方儀執行業務犯輸入私酒罪，應依菸酒管理法第49條之規定科以罰金之刑，應堪認定。被告李方儀徒以其進口本案貨物之目的僅係供香料使用，其主觀上並無輸入私酒之犯意云云，並不足採。

三、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李方儀聲請傳喚證人黃錦城、歐陽港生及倪國欽，為證明本案貨物是否該當酒類，另聲請將高粱酒香料送請鑑定，以檢驗該酒類香料成分為何（本院易字卷第227至228頁、第337頁），惟本案依前述證據，事證已臻明確，是被告李方儀前開所請，依前述說明，並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犯行均堪認定，其所辯並不足採，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一)、查本案貨物係在103年9月18日輸入，而菸酒管理法雖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下述修正條文並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惟修正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經條次變更，移列於修正後第45條（原第46條第6項有關施行日期之規定配合刪除）；同法第6條則就私酒之定義予以更為明確之規定，均不涉及犯罪成立要件或處罰效果等實質規範內容之修正，自無有利、不利之情形，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二)、依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已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之酒類係屬私酒；輸入私酒依同法第45條第2項，構成刑事犯罪，僅在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方得依該條第3項、第5項規定不予處罰（依主管機

01 關財政部101年11月26日以台財庫字第10103736570號函公
02 告，未逾一定數量不罰之標準為5公升）。

03 (三)、被告奇步公司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於本案中所輸入
04 之私酒，其數量已達4800公斤，而未向海關申報，是核被告
05 李方儀所為，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酒罪；
06 而被告奇步公司因法人之代表人即被告李方儀執行業務犯輸
07 入私酒罪，應依同法第49條之規定科以罰金之刑。被告李方
08 儀利用不知情之報關公司之承辦人員向海關申報進口，而為
09 本案輸入私酒之行為，為間接正犯。

10 二、科刑部分：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
11 審酌被告李方儀身為被告奇步公司代表人，被告奇步公司雖
12 已依法取得許可執照，卻未向海關申報即輸入私酒，且數量
13 甚鉅，擾亂國內酒品市場秩序及主管機關對酒類輸入之管
14 理，且於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李方儀犯罪
15 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以及被告奇步公司之經營
16 規模及可能所獲取之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就被告李方儀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肆、沒收

19 一、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17日、105年5月2
20 7日修正，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自105年7月1日開
21 始施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
22 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惟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
23 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
24 或沒入之，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5
25 9條之規定，上開修正係自106年12月27日開始施行。可知菸
26 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之規定，於刑法沒收部分修正後之特
27 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28 二、惟如附表所示扣案之本案貨物，雖係被告奇步公司所有於本
29 案遭查獲之私酒，然業經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為行政沒入之
30 處分，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所附處分書在卷可參（本院易字
31 卷第360至361頁），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菸酒管理法第45
02 條第2項、第49條，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3 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建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 嘉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楊文祥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菸酒管理法第45條

16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

17 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
18 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1千萬元為限。

19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
20 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
22 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23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
24 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
25 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5百元以上5千元以
26 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27 第3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8 菸酒管理法第49條

29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30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45條第2項、第47條第2項至第4項或第48
31 條第2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

01 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02 附表：

03

進口日期	報單號碼	貨物名稱	淨重（公斤） 數量（單位）
103年9月18日	DA/03/G852/0703	SP0000000L/BOT （酒精含量大於 0.5%）	4800公斤 24桶裝